



#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並與全民共享目前經濟成長果實，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特就該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曾驛勝、陳怡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研究員）

## 壹、前言

受到烏俄戰爭、美中經濟競爭以及全球性通膨等因素持續影響，引發各國對經濟安全之重視及全球供應鏈之加速重組，加上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及疫情變化，導致生產面及消費面發生根本性變革，政府一方面為穩定經濟成長動能，儘速提出積極作為，另一方面因我國在疫情期間經濟表現突出，

111 年度實際稅收優於原編預算，為回應全國民眾之期待，並有效運用疫情期間之經濟紅利帶來之稅收增加，總統指示政府除督促各機關及公營事業落實執行既有公共建設預算，以擴大內需維持經濟動能外，規劃就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等面向，研擬相關計畫及方案，以減緩全球經濟衰退對我國之影響，並透過普發現金之方式，希將

經濟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

行政院為儘速辦理全民普發現金及推動各項疫後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與應變能力之工作，並兼顧總預算規模穩定，規劃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審議修正通過，總統於同日公布後，行政院即在該條例所規定之經費上限

3,800 億元範圍內，據以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以下就其籌編過程與內容及立法院審議情形予以整理紀錄，俾供各界了解及參考。

## 貳、特別條例研訂及審議情形

為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及回應民意訴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第 3837 次會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 1 月 17 日、18 日會同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完成初審，決議全案保留至院會處理，並須交由黨團協商。嗣經同年 2 月 16 日、2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瓊瓊、游院長錫堃分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繼續協商及處理，並於同年 2 月 21 日完成三讀程序，總統於同日公布。

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特別條例內容與行政院所提版本不同處，主要係辦理項目增列「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並刪除「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之授權文字；將特別預算編送方式由分期辦理修改為 1 次辦理；刪除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每年度舉債額度流量限制，以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規定。謹將特別條例辦理內容及與特別預算籌編有關之條文摘述如下：

一、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如下：

- (一)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 (三)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 (四)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 (五)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六)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 (七)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 (八) 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 (九)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 (十) 普發現金。

二、第 4 條規定，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8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本條例施

# 論述》預算·決算

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四、第 7 條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參、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加速推動疫後復甦措施，同時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維繫經濟成長動能，並以最快速度普發全民每人 6,000 元現金，行政院請中央各主管部會依總統指示目標及特別條例規定項目，擬定相關執行策略，並提報各項計畫需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進行審查後，編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844 次會議通過，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3,800 億元（附

圖），茲按機關別及符合條文說明如下：

- （一）內政部主管編列 165 億元，係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所需經費，符合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 （二）財政部主管編列 1,417 億元，係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發放現金所需經費，符合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普發現金。
- （三）教育部主管編列 220 億元，係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所需經費，符合條例第 3 條第 8 款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 （四）經濟部主管編列 817 億元，包括為穩定物價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上漲，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諮詢輔導，以及輔導製造業低碳化與智慧化相關研發補助、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等，符合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第 5 款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五）交通部主管編列 274 億元，包括補助地方政府

附圖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挹注勞健保及台電	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
<p><b>1,000億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撥補台電 500億元</li> <li>◆撥補勞保 300億元</li> <li>◆撥補健保 200億元</li> </ul>	<p><b>1,370億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165億元</li> <li>◆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221億元</li> <li>◆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103億元</li> <li>◆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317億元</li> <li>◆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53億元</li> <li>◆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268億元</li> <li>◆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220億元</li> <li>◆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23億元</li> </ul>
<p><b>普發現金</b></p> <p><b>1,417億元</b></p>	
<p><b>預備金</b></p> <p><b>13億元</b></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及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以及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等，符合條例第3條第3款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負擔，以及第6款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六) 勞動部主管編列 300 億元，係為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所需經費，符合條例第3條第1款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268 億元，包括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與調度及農田水利設施等建設、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辦理韌性漁港建設等，符合條例第3條第7款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八)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03 億元，包括為減輕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

壓力，維持制度永續運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及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符合條例第3條第1款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第3條第4款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九) 文化部主管編列 23 億元，包括辦理各項藝文振興方案，以及辦理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等，符合條例第3條第9款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十) 預備金編列 13 億元，係為應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

二、歲出所需財源 3,800 億元，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000 億元，惟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將依特別條例規定優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 肆、立法院審議過程及焦點

立法院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陳院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莊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列席報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於同日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隨後於 112 年 3 月 6 日、8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經同年月 23 日立法院游院長錫堃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在審議過程中，委員關切之重大議題，包括：

一、普發現金以外之項目編列特別預算辦理之急迫性及妥適性：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適用期間至 114 年底，各部會係依

## 論述》預算·決算

條例規定特別預算得支應範圍，針對各工作作完整規劃，並依實際需求編列於各年度，且已於預算書上列明各執行項目辦理內容、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除可確保在一定期間內各項目之推動與執行成效，亦兼顧經費完整性及總預算規模穩定。

(二) 委員提出編列於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之執行項目，改移納入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編列經費辦理之提案共 2 案，合併為 1 案送交立法院院會表決，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二、特別預算編列預備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適用期間至 114 年底，執行期間將近 3 年，各機關所辦各項工作可能遇有新生兒人數超出預期等人數增加情形，為使各項工作

仍能順利推動，爰編列預備金因應，未來執行時，各機關倘有原列經費不敷情形，應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循程序陳報行政院申請動支預備金，故預備金動支仍須符合條例規定辦理項目範圍，不得支應特別預算未編列之項目。

(二) 委員提出全數刪減預備金之提案共 6 案，送交立法院院會表決，經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

### 伍、立法院審議結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過立法院 1 個月的審查，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同年月 25 日公布生效。茲就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情形(下頁附表)，簡要說明如下：

一、歲出原列 3,800 億元(分配數：112 年度 2,768.64 億元、113 年度 640.09 億元、114 年度 391.27 億元)，減列 1.2 億元，改列 3,798.8 億元(分配數：112 年度 2,767.69 億元、113 年度 639.89 億元、

114 年度 391.22 億元)。上開減列數 1.2 億元刪減項目包括：

- (一) 財政部主管「普發現金」經費 0.05 億元。
- (二) 經濟部主管「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經費 0.6 億元。
- (三) 農業委員會主管「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經費 0.15 億元。
- (四) 預備金 0.4 億元。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3,798.8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1,998.8 億元支應，惟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將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優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三、又立法院通過決議 349 項，包括通案決議 23 項及歲出各款項下決議 326 項，將由各相關機關參照辦理。茲就其中涉整體面之通案決議摘述如下：

- (一) 要求政府於 1 年向立法

##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特別預算之經濟效益評估專案報告。

- (二) 要求審計部在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年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查核報告。

- (三) 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官網設置專區，呈現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流用情形，以利國會監督。

- (四) 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3個月內，研議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之標準及應用，訂出合理規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陸、結語

面對112年全球經濟局勢之嚴峻挑戰，政府政策作為須更積極與即時，透過疫後強

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推動，有助擴大對社會、經濟弱勢族群之照顧，亦振興疫後農工商、觀光、藝文等產業，讓國人共享經濟成長果實，及使國內社會應對全球經貿環境變動之韌性得以強化，以維繫經濟成長動能，並在符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嚴守財政紀律，使該等有助國家疫後復甦之措施能夠儘速落實執行。❖

附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歲出審議結果

項目	原預算案			減列數				改列數			說明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一、歲入	-	-	-	-	-	-	-	-	-	-			
二、歲出	3,800.00	2,768.64	640.09	391.27	1.20	0.95	0.20	0.05	3,798.80	2,767.69	639.89	391.22	刪減項目： 1 財政部主管「善發現金」經費0.05億元。 2 經濟部主管「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經費0.6億元。 3 農業委員會主管「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經費0.15億元。 4 預備金0.4億元。
三、歲入歲出差短	3,800.00	2,768.64	640.09	391.27	1.20	0.95	0.20	0.05	3,798.80	2,767.69	639.89	391.22	
四、尚須融資額度數	3,800.00	2,768.64	640.09	391.27	1.20	0.95	0.20	0.05	3,798.80	2,767.69	639.89	391.22	
1.債務之舉借	2,000.00	968.64	640.09	391.27	1.20	0.95	0.20	0.05	1,998.80	967.69	639.89	391.22	依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費審計部審定後，將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優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撥款支應。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撥款而因應數	1,800.00	1,800.00			-				1,800.00	1,8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